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詹琿硯
電話：03-8227141轉266
傳真：03-8230169
電子信箱：li-yen1399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2000273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與菸品危害宣導，惠請貴校協助運用電子字幕機、電子看板及網站等刊登菸害防制宣導訊息，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刊登用詞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全面禁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~10,000元罰鍰。
- (二)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，違者處新臺幣10,000元~50,000元罰鍰。
- (三)轄內公告之校園周邊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全面禁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~10,000元罰鍰。
- (四)青春不留白 菸煙說bye bye，不吸菸做自己，青春健康都挺你！
- (五)吸菸有礙健康害人害己，戒菸可減少健康的危害；免費戒菸專線：0800-636363。

二、刊登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。

112/02/02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
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
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
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
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
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
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